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冒大卫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海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和港币进行结算，随着海外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加，外汇结算业务量逐步增大，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影响。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汇率风险，经审慎考虑，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掉期以及上述产品的组合业务，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总额度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余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根据金融机构等的不同要求，远期外汇交易既可采用保证金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在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资金余额不超过3,000万人民币（或等值货币）。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公司出具的《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

为上述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加强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